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2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張宏帆

陳羿霖

陳書維

被告 林聖哲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原忠

李妙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甲○○及丙○○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,5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

一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112年7月7日7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私人停車場，因倒車不慎，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靜置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27,553元(含零件217,978元、工資9,575元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前開修復費用，依法取得代位權，又被告乙○○於行為時尚未成年，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及丙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,5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。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本應就行為人確有侵害權利之加害行為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乙○○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車輛倒車不

01 慎擦撞系爭車輛云云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
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國都汽車股份
03 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
04 明聯等件為證，然此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損壞並經原告
05 理賠之事實，無法據以認定系爭車輛之損壞係被告乙○○倒
06 車不慎擦撞所致，且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
07 取本件事故之相關資料，經該分局114年3月28日新北警林交
08 字第1145362780號函回復：查本案事故發生地點為新北市○
09 ○區○○路0000號私人土地內，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
10 65條規定，非道路範圍發生之人員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交
11 通事件，不適用該規範處理及使用相關表單，爰本案無資料
12 可提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亦無法確認系爭車輛所受
13 損害係由被告乙○○所造成，而經本院闡明，原告亦表示無
14 現場監視器影像或行車紀錄影像可提出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
15 出其他證據或聲請證據調查，則原告未盡舉證責任，其主張
16 系爭車輛係因被告乙○○之侵權行為而受損乙節，尚無實
17 據，難認可採，其請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負賠償責
18 任，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、
20 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
21 給付原告27,5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
2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3 回。

2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25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26 明。

2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
28 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31 法 官 郭鍵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楊家蓉